

朱元璋与空印案

◎柏桦

朱元璋(1328~1398年),濠州钟离人(今安徽凤阳),作为明王朝的开国皇帝,他积极推行垦荒积谷,提出“田野辟、户口增”发展生产六字方针,为建立一个理想的小农社会而竭尽全力。在位31年,虽然没有达到历史最繁荣的高峰,但“山市晴,山鸟鸣,商旅行,农夫耕,老瓦盆中冽酒盈,呼器隳突不闻声”(朱彝尊:《明诗综》卷一〇〇“南丰歌”),自给自足的太平气象,也颇令时人在生活上得到满足。他力图使社会成为理想的上古淳朴状态,达到儒家设计的夏、商、周三代礼仪制度标准;法本唐宋,重新勒定各种政治制度,构建足以传子孙的法律体系,不但勒定有明一代的基本制度,也为清代所因袭,并影响到日本、朝鲜和越南等东南亚国家。但朱元璋屡兴大案,一方面欲杀尽贪官污吏,一方面屠戮功臣,后人评论不一。比如说“空印案”的处置,就存在许多疑点,以至于发生时间,所杀人数,是惩治贪官污吏还是乱杀无辜,在对朱元璋评价上都存在分歧。

什么是空印?朱元璋为什么兴起空印案?在空印案中惩处了哪些人?到底是不是一案杀了数万人?空印案究竟是在哪年发生的?空印案在当时又产生了什么影响?

空印案惩治贪官污吏说

所谓空印,就是在空白文书簿册上加盖官印,犹如现在的空白介绍信,到需要使用的时候再填写内容。朱元璋认为官吏可以利用空白文书簿册作弊,所以要严惩使用盖有官印空白文书簿册者,因为牵连人数众多,便成为大案,并且成为著名案件,谈明代历史讲朱元璋,没有不提及此案的。

根据史料的记载,元朝末年,吏治大坏。元末明初的叶子奇撰写《草木子·杂俎篇》讲:“元朝末年,官贪

吏污,始因蒙古、色目人罔然不知廉耻之为何物。其问人讨钱,各有各目。所属始参曰拜见钱,无事白要曰撒花钱,逢节曰追节钱,生辰曰生日钱,管事而索曰常例钱,送迎曰人情钱,句追曰赉发钱,论诉曰公事钱,觅得钱多曰得手,除得州美曰好地分,补得职近曰好窠窟,漫不知忠君爱民之为何事也。”尽管朱元璋缔造了明王朝,但已经根深蒂固的弊政,还弥漫在官场上。“掌钱谷者盗钱谷,掌刑名者出入刑名”(《御制大诰·谕官毋作为非》),致使洪武年间出现所谓的“盗贼”反抗官府有180多次,抓获的“盗贼”们,“咸言有司贪墨,守御官军扰害,以故逃窜山林,群聚为盗”(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一九〇,洪武二十一年四月甲申条)。因为贪官污吏,人民反抗才此起彼伏,因此朱元璋惩治贪官污吏有了足够的理由。

朱元璋对贪官污吏的痛恨是由来已久的,他在回忆往事时讲到:“昔在民间时,见州县官吏多不恤民,往往贪财好色,饮酒废事,凡民疾苦,视之漠然,心实怒之。”说明他在没有当皇帝以前,就想到过重典治吏,所以即位以后严法禁,“但遇官吏贪污蠹害吾民者,罪之不恕”。多次警告群臣,“苟贪贿罹法,犹行荆棘中,寸步不可移,纵使得出,体无完肤矣”(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三九,洪武二年二月甲午条)。朱元璋的警告并不是仅停留在口头上威慑,在具体案件处理过程中,他显示出的刑威并重的手段,不但使贪官污吏闻风丧胆,而且是不达目的决不罢休。以空印案来说,还不是大张旗鼓地惩治贪官污吏,仅算是锋芒小试。

空印案发生的时间及所杀人数

空印案的案发时间,以及涉案被杀人数,至今还存在争议。在案发时间上,有洪武八年(1375年)说,洪武九年(1376年)说,洪武十五年(1382年)说。在涉案被杀

